

國立中正大學 96 年第 1 次 能源管理委員會委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96 年 1 月 3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會議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3C 會議室。

主持人：陳總務長朝輝代

記錄：許永昌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紀錄：確定。

參、工作報告：洽悉。

肆、95 年會議決定執行情形報告：

決定：

- 一、有關各系所指派分工執行人員若因人員異動，請於 96 年 2 月 20 日前，重報 貴系、所執行人員名單至營繕組彙整。
- 二、95 年各單位節能比例如附件一，有關各單位節能比例未達 7 % 者其超出部份，原則上將依上次會議說明由各單位業務費支應；但年度節能超過 7% 的部份，就超過節省部份轉為該單位之業務費使用。各單位若有特殊原因致無法達成節能 7 % 目標者，請於 96 年 2 月 20 日前，檢附無法達成目標之相關文件或說明送至營繕組彙整，以作為本案執行時比例調整之參考。
- 三、請事務組於每季提供各單位用水用電相關資料，以作為各單位建立能源管控之預警制度。

伍、提案討論：

提案討論一：

提案單位：營繕組。

案由：為減少本校年度超約罰款及有效節省本校年度總電費、水費支出，擬更新全校需量監控系統及設置卸載裝置，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去（95）年計有 6 個月超約，全年超約罰款計 2,053,918 元（詳如附件一）。
- 二、依去年用電歷史紀錄，全校用電最高需量為 9786KW 與本校契約容量 8530KW 相差 1250KW，以去年本校用電歷史紀錄為基準，則本校計超約 1256KW。
- 三、本案預定實施卸載目標（第一期）為大學部及研究生宿

舍電熱器負載計 1728KW 及圖書館、體育中心、行政大樓 500KW。

- 四、本校自來水供水管路由水廠連結至各棟建築，供水管路遍佈 134 公頃校園及各棟大樓內部又因管線使用年久，要確保及時發現管線、設備漏水浪費情形，非建構校園用水即時資訊系統實無法竟全功。
- 五、本案建構所需經費初估為 500 萬元（參考朝陽科技大學大略估算）精準預算請廠商估價中，惟建置後預期效益如下：

- (a) 預計 97 年將可免遭台電超約罰款（至少每年節省 200 萬元，投資費用約 2 年可回收）。
- (b) 不影響教學研究品質前提下，平衡及抑低學校總電費支出，達成有效節約能源落實校園環保運動。
- (c) 可自動紀錄本校各棟大樓用電、用水量並作為節能管理之參考基準及全校負載分析監控之依據和擬定全校負載管理策略。
- (d) 可即時瞭解全校各棟大樓用水資料作為是否有漏水之科學判斷基準，及避免隱性漏水造成大量水資源浪費情形。

- 六、未來教育部將以學校是否裝設自動能源監測設備作為學校各項補助經費核准之參考指標之一。

- 七、預算來源為何請討論。

決定：

- 一.同意汰換更新全校用電需量監控系統及裝設用水即時監控系統。
- 二.同意需量卸載目標第一批次為大學部及研究生宿舍電熱器負載計 1728KW；第二批次依序為行政大樓、圖書館、體育中心合計 500KW。
- 三.本案所需經費優先列入本校 97 年度相關預算辦理。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